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7))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44,639	—
銷售成本		(43,801)	—
毛利		838	—
其他收益	3	122	—
其他收入淨額	3	1,125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	—
行政開支		(2,446)	(1,500)
除稅前虧損	4	(547)	(1,485)
所得稅	5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47)	(1,4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3,709)	(5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4,256)	(1,543)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16) 美仙	(0.43) 美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9) 美仙	(0.02) 美仙
		(1.25) 美仙	(0.45)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96</u>	<u>581</u>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9	6,014	—
存貨		—	4,1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	693	8,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047</u>	<u>25,826</u>
		<u>31,754</u>	<u>38,6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1	1,041	3,978
本期稅項		<u>48</u>	<u>48</u>
		<u>1,089</u>	<u>4,026</u>
流動資產淨額		<u>30,665</u>	<u>34,585</u>
資產淨額		<u>30,961</u>	<u>35,1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u>30,521</u>	<u>34,726</u>
權益總額		<u>30,961</u>	<u>35,1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2.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亦曾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該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年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煤炭	44,6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鞋類用品	13,112	27,967
	<u>57,751</u>	<u>27,967</u>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煤炭貿易 千美元	鞋類業務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客戶 A	44,639	—
客戶 B	—	7,096
二零一二年		
客戶 B	—	11,570
客戶 C	—	5,438

(b) 分部呈報

於上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貢獻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主要分部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部進行分析。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鞋類業務。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

自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由業務範疇劃分及更特別著重各營運單位之營運效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煤炭貿易及鞋類業務，該等業務分別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與內部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呈報分部。上年度呈報之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呈列基準之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 煤炭貿易：銷售煤炭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鞋類業務：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之投資、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本期稅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

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其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所產生之開支而定。

呈報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基準為「EBIT」，即個別分部之「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為得出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個別分部特別應佔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等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於其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貿易 千美元	鞋類業務 千美元		煤炭貿易 千美元	鞋類業務 千美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44,639</u>	<u>13,112</u>	<u>57,751</u>	<u>—</u>	<u>27,967</u>	<u>27,967</u>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26)	(3,709)	(3,735)	—	(58)	(58)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收益淨額			1,014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535)</u>			<u>(1,485)</u>
本年度綜合虧損			<u>(4,256)</u>			<u>(1,543)</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60	—	160	—	9	9
本年度折舊	<u>95</u>	<u>63</u>	<u>158</u>	<u>—</u>	<u>90</u>	<u>90</u>
資產						
分部資產	25,462	533	25,995	—	9,725	9,725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6,014			—
按金			—			5,0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41</u>			<u>24,467</u>
綜合資產總額			<u>32,050</u>			<u>39,192</u>
負債						
分部負債	794	176	970	—	3,675	3,67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119</u>			<u>351</u>
綜合負債總額			<u>1,089</u>			<u>4,026</u>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客戶所在地乃按貨品付運地點而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則按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

	外界客戶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44,639</u>	<u>—</u>	<u>296</u>	<u>23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u>12,901</u>	<u>26,858</u>	<u>—</u>	<u>345</u>
亞洲(中國除外)	<u>211</u>	<u>1,109</u>	<u>—</u>	<u>—</u>
	<u>13,112</u>	<u>27,967</u>	<u>—</u>	<u>345</u>
	<u>57,751</u>	<u>27,967</u>	<u>296</u>	<u>581</u>

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銀行利息收入	<u>13</u>	<u>—</u>
— 其他	<u>109</u>	<u>—</u>
	<u>122</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2</u>
— 其他	<u>39</u>	<u>5</u>
	<u>40</u>	<u>7</u>
	<u>162</u>	<u>7</u>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 匯兌收益淨額	111	15
—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附註9)	1,014	—
	<u>1,125</u>	<u>1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匯兌虧損淨額	(68)	(234)
— 廢料銷售	399	3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4	—
	<u>795</u>	<u>73</u>
	<u>1,920</u>	<u>88</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	3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開支	5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86	543
	<u>1,651</u>	<u>5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6	7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36	6,627
終止福利	2,135	—
	<u>5,737</u>	<u>6,701</u>
	<u>7,388</u>	<u>7,247</u>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1	50
折舊	95	24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88	118
存貨成本	43,801	—
	<u>44,175</u>	<u>1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2	—
— 非核數服務	45	—
折舊	63	90
存貨成本	14,468	26,330
	<u>14,548</u>	<u>26,420</u>

5.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可扣除香港利得稅之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鞋類業務營運。因此，有關鞋類業務之營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財務報表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呈列方式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13,112	27,967
銷售成本	(14,468)	(26,330)
其他收益	40	7
其他收入淨額	795	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	(200)
行政開支	(829)	(1,575)
重組成本	(2,250)	—
除稅前虧損	(3,709)	(58)
所得稅	—	—
本年度虧損	<u>(3,709)</u>	<u>(58)</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7)	1,0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2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u>575</u>	<u>1,049</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25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43,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340,616,934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340,6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允值：

海外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u>6,014</u>	<u>—</u>
------------	--------------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有意參與在印尼之若干煤炭專營權之煤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之投標出價，以及建議收購該煤炭專營權之若干股權，向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獨立第三方及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存入合共5,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

該可退還按金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方威有限公司（「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LTE、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若干印尼煤炭專營權）及PT Lintas Sanjaya（LTE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認購LTE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倘LTE與方威互相同意，可交換債券可延期一年。

可退還按金已用作與認購可交換債券之代價抵銷。

受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之若干條件，方威可行使可交換債券之權利交換為MAP之股份（「相關股份」）。補充協議中協定，相關股份之MAP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已由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增加至70%。

LTE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贖回可交換債券，贖回價於首年任何期間定為約6,084,000美元，相當於贖回溢價21.6888%。倘到期日獲延期一年，贖回價將由發行可交換債券日期首週年起計根據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以累計基準按贖回溢價41%計算。除非LTE已贖回或可交換債券已被交換為相關股份，否則LTE須於到期時按本金額100%加贖回溢價贖回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LTE與方威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將可交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而公允值收益1,014,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	3,318
按金	—	5,000
其他應收款	693	314
	<u>693</u>	<u>314</u>
	<u>693</u>	<u>8,632</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	1,747
超過30日但60日以內	—	1,554
超過90日	—	17
	<u>—</u>	<u>17</u>
	<u>—</u>	<u>3,318</u>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因各業務範疇而有所不同。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餘額須於客戶收取所有銷售協議訂明之文件後2日內支付。而向鞋類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自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	1,2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41	2,770
	<u>1,041</u>	<u>2,770</u>
	<u>1,041</u>	<u>3,978</u>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	563
超過30日但60日以內	—	638
超過90日	—	7
	<u>—</u>	<u>1,208</u>

業務及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其鞋類製造業務，而其於終止前之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獨立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其煤炭貿易業務，現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本年度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包括分配企業開支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總括來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一倍至約57,700,000美元，其中約44,600,000美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餘下約13,100,000美元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去年之營業額約28,000,000美元均全部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4,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虧損則為約1,500,000美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約3,700,000美元虧損所致。

營運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多年來，我們不斷發掘合適商機，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我們欣然呈報本集團已於年內成功開展煤炭貿易業務。

煤炭貿易業務之表現理想，自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以來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44,600,000美元，毛利為約800,000美元，毛利率為1.9%。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出售源自印尼之動力煤，總銷量約940,000噸。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主要指本集團於年內終止建議收購採礦服務公司後向賣方收取之一次性補償款。

本年度之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合共約為2,600,000美元，去年則為1,500,000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擴充而令僱員福利開支上升。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5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約1,500,000美元大幅收窄。若不計入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收益約1,000,000美元(於下文「**認購可交換債券**」一節作進一步分析)，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將與上一財政年度所呈報者幾乎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在過去幾年面臨嚴峻挑戰。銷售額減少及生產成本上升，是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53%至約13,100,000美元。除銷售額下降及生產成本上升引致毛損約1,400,000美元外，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精簡製造營運時產生重組成本約2,300,000美元，上述因素均導致本年度此業務於終止前錄得約3,700,000美元的重大虧損。

展望

展望將來，鑒於煤炭將繼續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最具經濟效益之能源，本集團將擴大其煤炭貿易業務規模。我們將持續擴大海外供應商網絡，確保優質煤炭之穩定供應，亦會持續發展其客戶基礎，務求令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均可實現長遠增長。

就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我們將盡最大努力變現鞋類製造業務之餘下權益。

認購可交換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方威有限公司（「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獨立第三方及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若干印尼煤炭專營權）及PT Lintas Sanjaya（LTE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認購LTE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倘LTE與方威互相同意，可交換債券可延期一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有意參與在印尼之若干煤炭專營權之煤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之投標出價，以及建議收購該煤炭專營權之若干股權，向LTE存入之5,000,000美元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已用作與認購可交換債券之代價抵銷。

受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之若干條件，方威可行使可交換債券之權利交換為MAP之股份（「相關股份」）。補充協議中協定，相關股份之MAP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已由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增加至70%。

LTE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贖回可交換債券，贖回價於首年任何期間定為約6,100,000美元，相當於贖回溢價21.6888%。倘到期日獲延期一年，贖回價將由發行可交換債券日期首週年起計根據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以累計基準按贖回溢價41%計算。除非LTE已贖回或可交換債券已交換為相關股份，否則LTE須於到期時按本金額100%加贖回溢價贖回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LTE與方威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已將可交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而公允值收益約1,00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強勁，且並無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700,000美元，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25,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約為25,800,000美元。

一如以往，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就煤炭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餘額須於客戶收取所有買賣協議訂明之文件後2日內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均無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而本集團過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共14人(二零一二年：1,15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報酬。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

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resiasia.com /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相同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